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7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龔文雄

被告 林紘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及5萬元，借款期間均為110年10月15日起至116年10月15日止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約定，如有逾期未清償則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

01 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
02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
03 符之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據、約定書、催告書及催收紀錄等
04 為證；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5 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
06 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
07 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08 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陳日瑩

17 附表

18

金額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
533,799元	2.295%	自114年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 利率20%計付。
24,768元	2.295%	自114年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 利率20%計付。
合計：558,567元			